#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发行人"或"公司") 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 "《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 转债"或"麒麟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 T-1日)收 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 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 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敬请 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 年1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9,893.91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19,893.91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5,968.17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森麒麟本次公开发行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11月11日(T日)结束。根据2021年11月9日(T-2 日)公布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麒麟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麒麟转债本次发行219,893.91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21,989,391 张,发行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T日)。

##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麒麟转债总计为19,677,647张,即1,967,764,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49%。

##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可转债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麒麟转债总计为 2,311,740 张,即 231,17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51%,网上中签率为 0.0022174867%。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04,250,455,300张,配号总数为10,425,045,530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1-01042504553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1年11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麒麟转债。

####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19,677,647	19,677,647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4,250,455,300	2,311,740	0.0022174867
合计	104,270,132,947	21,989,387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

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4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麒麟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11月9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

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联系人: 金胜勇

电话: 0532-6896861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

发行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中型证为权仍有限公司

7021 年11月12日